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64)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1,451	66,396
銷售成本		<u>(24,936)</u>	<u>(30,320)</u>
毛利		6,515	36,076
其他經營收入		1,046	832
行政開支		(18,495)	(12,274)
銷售開支		(80)	(129)
已確認電影發行權減值虧損		<u>(2,032)</u>	<u>—</u>
經營(虧損)溢利	4	(13,046)	24,505
聯營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撥備		(24,000)	—
融資費用		<u>(169)</u>	<u>(16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7,215)	24,336
稅項	5	<u>—</u>	<u>—</u>
期內(虧損)溢利淨額		<u>(37,215)</u>	<u>24,336</u>
每股(虧損)盈利	6		
基本		<u>(7.83)仙</u>	<u>5.12仙</u>
攤薄		<u>(7.83)仙</u>	<u>4.87仙</u>

附註：

1. 編撰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證券投資之重估作出調整。

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此外，本集團已於期內因購入買賣證券而採納下列新會計政策。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並初步按成本入賬。

所有證券(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除外)於其後之申報日期均按公平值入賬。

倘證券乃持有作買賣用途，則未變現之收益及虧損會計入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至於其他證券，未變現之收益及虧損會於資本中處理，直至證券出售或獲認定為減值為止，屆時會將先前於資本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計入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發行 千港元	轉授發行權 千港元	銷售廣告權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19,672</u>	<u>11,779</u>	<u>—</u>	<u>31,451</u>
其他資產攤銷前之分部溢利(虧損)	3,038	(6,200)	—	(3,162)
其他資產攤銷	<u>—</u>	<u>(3,323)</u>	<u>—</u>	<u>(3,323)</u>
分部溢利(虧損)	<u>3,038</u>	<u>(9,523)</u>	<u>—</u>	<u>(6,485)</u>
未分配集團開支				<u>(6,561)</u>
經營虧損				(13,046)
聯營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撥備				(24,000)
融資費用				<u>(169)</u>
除稅前虧損				(37,215)
稅項				<u>—</u>
期內虧損淨額				<u>(37,215)</u>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發行 千港元	轉授發行權 千港元	銷售廣告權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40,774</u>	<u>24,478</u>	<u>1,144</u>	<u>66,396</u>
其他資產攤銷前之分部溢利	19,334	8,457	795	28,586
其他資產攤銷	<u>—</u>	<u>(3,322)</u>	<u>—</u>	<u>(3,322)</u>
分部溢利	<u>19,334</u>	<u>5,135</u>	<u>795</u>	25,264
未分配集團開支				<u>(759)</u>
經營溢利				24,505
融資費用				<u>(169)</u>
除稅前溢利				24,336
稅項				<u>—</u>
期內溢利淨額				<u>24,336</u>

4. 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電影發行權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13,593	23,193
商譽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1,976	1,266
其他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3,323	3,322
存貨成本(已計入銷售成本)	865	3,0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678	613
— 租賃資產	6	6
	684	619
存貨撇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	484
薪金及其他津貼	5,185	3,4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	108
員工總成本	5,270	3,589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459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	(35)
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794)	(794)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本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盈利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虧損)盈利(期內(虧損)溢利淨額)	(37,215)	24,336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利息	—	169
根據每股盈利之攤薄對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作出調整	—	(794)
	<u>(37,215)</u>	<u>23,711</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數目	475,200	475,200
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購股權	—	3,324
可換股票據	—	8,450
	<u>475,200</u>	<u>486,974</u>

由於行使認股權證、應付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認購本公司額外股份將導致每股虧損淨額減少，故此計算本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已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應付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由於此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此計算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已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對本公司而言屬於艱困之時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實施宏觀經濟調控措施對本集團造成負面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31,451,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減少52.63%。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轉授之電影版權數目下跌，放寬外語電影進口中國之限制及中國對影視產品之需求下降所致。於中國推出新平台亦導致經營成本上升，最終影響本集團之溢利率。因此，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37,215,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7.83港仙，而二零零三年期間則為每股盈利5.12港仙。

業務回顧

經營回顧

本集團三項核心業務為發行電影、轉授電影發行權及銷售廣告權，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3%、37%及零。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以及香港及澳門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8%及2%。

發行電影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電影之營業額為19,6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51.75%。有關下跌主要歸因於中國宏觀經濟因素導致之影視產品需求下降。董事相信有關情況僅屬暫時性，而有關需求將會隨經濟環境改善而逐步回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上半年發行多部流行電影之影視產品，包括張柏芝、劉青雲、古天樂、蔡卓妍及鍾欣桐主演之「鬼馬狂想曲」、劉青雲、應采兒及劉嘉玲主演之「七年很癢」、古天樂、梁詠琪及蔡卓妍主演之「戀情告急」、劉青雲及梁詠琪主演之「絕世好賓」。

轉授電影發行權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授電影發行權之營業額為11,7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51.88%。有關下跌主要歸因於本期間轉授之酒店及內聯網電影版權數目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0部減少至24部。此外，中國第一線影院傾向上映荷里活電影，放寬外語電影進口中國對影院上映本集團之電影構成影響，香港電影必須讓路予荷里活電影。本集團目前正與中國發行商合作，物色在中國第二線影院推出本集團電影之機會。

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業務，Gainful Fortune Limited（「Gainful」）之酒店及內聯網業務尚處於發展階段，故Gainful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並無對本集團帶來貢獻。

至於在中國免費省級地面電視台播放本集團之電影，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上映約24部電影，並成功向中國觀眾推廣本集團品牌。由於此乃首年經營之業務，故並無為本集團賬冊帶來正數貢獻。

銷售廣告權

鑑於中國廣告業之經營環境惡劣及停滯不前，且競爭激烈，本集團對影視廣告業務進行成本及利益分析，並決定暫時停止該業務。本集團目前正嘗試開發新廣告平台，以自其本身之電影產生廣告收入。

展望

本集團預期中國實施宏觀經濟調控措施後，經濟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將會復甦及維持穩定增長。一度下降之影視產品需求將會回升，而電影發行權之價值將逐步回復至合理水平。憑藉更緊密經貿安排及中國拓展有線及衛星廣播市場之進一步支持，本集團將向中國觀眾發行更多電影。

最近，中國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高調商討一項合併政策以打擊盜版DVD/VCD，創造健全之營商環境，而本集團將可自中國娛樂市場之急速發展取得豐碩成果。展望將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專注發展其他具有質素及龐大回報潛力之平台，為本集團客戶帶來優質之電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保持強勁而穩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405,868,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152,534,000港元及流動資產253,334,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105,428,000港元及股東資金300,44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應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未動用流動資金來源為以港元為單位之銀行結存及現金54,150,000港元。

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0.99改善至2.40。流動比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將應收可換股票據136,000,000港元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所致。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乃以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0.11（二零零三年：0.14）。

借貸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33,820,000港元，其中33,800,000港元為應付予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First-Up Investments Limited之可換股票據，乃無抵押、以年息一厘計息，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到期；而20,000港元則為融資租約承擔，乃有抵押、計息，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期到。

可換股票據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隨時按每股4.00港元將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並可由票據持有人轉讓全部或部份未贖回本金額。到期前，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均無權贖回或要求贖回票據。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納一系列財政政策，以確保現金與上市證券之間維持平衡，為本集團資產產生充分回報。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為單位，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簽訂發行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訂單賬冊內之已簽訂發行協議約值42,920,000港元。預期該等發行協議之交付將於六個月內完成。

聯營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關於Rainbow Choice Enterprises Limited (「Rainbow Choice」) 之股東協議，並按代價30,000,000港元持有Rainbow Choice之40%已發行股份。Rainbow Choice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作及分銷娛樂新聞節目。

本集團資產質押及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無任何資產抵押或質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6名員工(二零零三年：15名員工)。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16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28,000港元)。僱員乃按其表現及工作經驗獲得酬金。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及購股權。

除上述員工所產生之員工成本外，本集團亦須根據本集團與天津星匯及上海昇平訂立之轉授發行商或代理商安排(視乎情況而定)承擔彼等56名員工(二零零三年：61名)之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天津星匯及上海昇平之總員工成本為2,10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61,000港元)。

本集團將集中建立其於電影發行之專業知識。在繼續集中於其發行業務之同時，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分散業務之良機，有關良機在策略上對其核心業務發展甚為重要，並可補足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業績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該守則第7段之規定訂出特定委任年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編製及採納書面界定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乃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就集團審核範圍事宜之重要聯繫，亦審閱外部及內部審核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學廉先生(主席)及鄧澤林先生組成。現時申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商討與財務相關之事宜。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已應董事要求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彼等已全體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規定標準。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委任何偉志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何偉志先生，現年53歲，擁有逾20年之企業及上市事宜經驗。彼為執業會計師何偉志會計師行之首席合夥人，亦為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何先生亦出任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毅興行有限公司及北京時裝(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何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何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何先生將每年獲發董事酬金120,000港元，而該數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何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要求。何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何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何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務須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垂注。

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會亦公佈，李雄偉先生已請辭作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李雄偉先生將繼續留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事宜務須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資料，稍後將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雄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黎學廉先生及鄧澤林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